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學生會章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會員大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2 日會員大會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9 日會員大會通過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「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學生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三條 本會宗旨

- 一、協辦本所之各項活動及研習講座。
- 二、增進師生及畢業校友之互動。
- 三、提供與本所相關產業界互動交流機會。

第四條 本會設立於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辦公室。

第二章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

第五條 會員資格

- 一、本所研究生為本會之當然成員。
- 二、本所教職員工及畢業校友為榮譽會員。

第六條 會員權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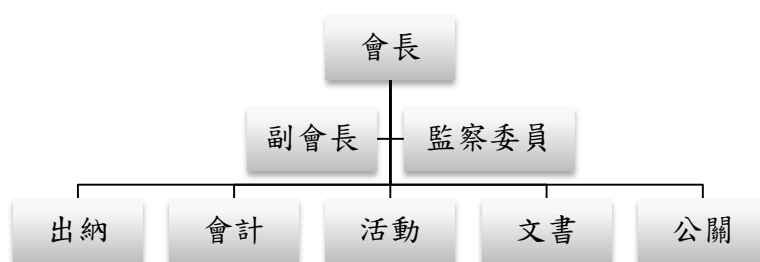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出席會員大會。
- 二、享有選舉、罷免、發言、提案與表決之權利。
- 三、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及研習講座。

第七條 會員義務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決議案。
- 二、擔任本會分派之職務並履行相關責任。
- 三、依規定如期繳交會費。
- 四、榮譽會員可參加會員大會，享有發言權，但不具表決權。

第三章 組織與權責

第八條 本會組織概況如下：



第九條 本會幹部組織，除會長由會員普選產生外，副會長、出納、會計、活動、文書、公關各一人。監察委員由各班自行推派一員擔任之。會長及各幹部任期為一年(每學年度開始之第二學期至下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為止)。新舊研究所學生會交接後，原會長及副會長擔任新所學生會之監察委員一職。

第十條 會長

- 一、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須向全體會員負責。
- 二、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、幹部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。
- 三、辦理本會活動各項籌備工作。
- 四、任免副會長及各幹部。
- 五、負責推動會議交付之決議案。

第十一條 副會長

- 一、協助會長推動及處理會務工作。
- 二、會長於任期中無法行使職權時暫時代理其職務，行使會長之權職。

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

- 一、督導學會營運。
- 二、其他法令、章程或會員大會之決議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三條 出納

- 一、保管本會經費。
- 二、經費收取及支出。
- 三、填開收款收據。

第十四條 會計

- 一、審核經費開支。
- 二、製作經費明細及財務報表。

第十五條 活動

- 一、協助辦理各項活動。
- 二、活動器材準備、場地租借、錄音、攝影。

第十六條 文書

- 一、協助會議通知。
- 二、會議簽到、紀錄建檔、通訊錄製作。

第十七條 公關

- 一、負責活動之對外各項事務接洽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平時會務則由幹部會議代行之。

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會長。

- 二、罷免副會長、各幹部。
- 三、修改章程。
- 四、議決重要事項及會員權利義務相關事項。
- 五、審查本會之經費收支明細。

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會長召集。臨時會員大會會議由會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正、副會長之要求，得召開。大會決議事項應予以會議記錄建檔。

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應有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出席；決議方式除章程修訂另有規範外，各項提案應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過。

第二十二條 幹部會議由會長定期或不定期召開之。幹部會議由本會幹部及監察委員共同參加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二十三條 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每學期會員繳納之會費。
- 二、捐款、募款及贊助。
- 三、各項經費之孳息。
- 四、其他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辦理各類業務所需經費，以本會活動公用為原則，非經本會幹部會議決議，不得動用經費，所有費用均以收據向本會會計核銷，由出納支領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財產，受全體會員之監督；經費由出納保管，財務明細由會計統整，並於每學期召開之會員大會進行財務報表公告。

第二十六條 會員應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日繳納會費新台幣伍百元整。若途中有退學之情況，退學時間為當學期第9週(含)前，則退當學期會費1/2，如退學時間為當學期第十週(含)後，則不予以退費(休學則不退費)。若需要退費，請自行向當學期所會會長提出申請並檢附證明。提出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提出退學當學期為限，逾時不候。

第六章 選舉與罷免

第二十七條 會長改選

- 一、會長改選為當屆任期將至(下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)時舉行，下一屆參選人得為自願或由班級推派，並由全體會員(除榮譽會員)以不記名公開投票方式選舉，得票相對多數者即為新任會長。
- 二、選舉結果由會長於會員大會公告。

第二十八條 罷免

- 一、正、副會長及各幹部如有怠忽職守、違法亂紀等具體事實，情節重大且有適任疑慮者，可對其提起罷免案。

- 二、經五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即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討論罷免議案，會中經三分之一以上會員通過方可罷免，若未達三分之一時，罷免案無效，需重新連署召開會員大會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九條 本會若因故解散，其剩餘之財產歸「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」所有。

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需修訂，需由會員大會通過，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修改之。

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決議，呈請所長核准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